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於2021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4月14日的通函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
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內所載列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通函），批准購股權計劃成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於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p>		<p>5,562,880,234 (99.99%)</p>	<p>356,000 (0.01%)</p>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購股權及註銷購股權；		
(b)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		
(c)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中有關其更改及／或修改的條款而生效，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d)	於適當的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期權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e)	充當購股權計劃的執行機構，並負責其實施及管理。」		

由於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以投票方式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36,066,234股。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